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95號
115年度附民字第336號
115年度附民字第340號
115年度附民字第546號

原　　告　偉力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訴訟代理人　蔡淯修
被　　告　李秀惠　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均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4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建旭

法　官　蔡培彥

法　官　黃則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